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購買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155,158,835 (100%)	無 (0%)
由於以上之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368,750股。本公司一間接附屬公司持有62,602,700股股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的會議上表決，因此，持有人享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41,766,05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